

21世纪高等学校管理类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李玉梅◎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

主编：王健
副主编：王健、王健、王健

ISBN 7-309-04000-0

21世纪高等学校管理类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李玉梅◎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玉梅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215 - 06095 - 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53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57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前言

《经济法概论》聚十余位教学骨干之力,集二十余年经济法教学之得,系专为高等学校管理类、经济类各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量身定作的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可广泛用于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自学参考之用。

本教材的编写,坚持服务管理教育、体现管理特色、注重能力培养的原则,着力于对学生进行经济法律意识、经济法律知识和经济法律应用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并力求使教学组织更合理、学生学习更轻松。本教材特点如下:

1. 前沿性。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2. 针对性。除经济法基本理论外,主要以工商活动为线索,围绕企业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和适用的经济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教材体系进行整合,致力于用较小的篇幅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运用规则。同时,针对高校“两课”教学内容调整后学生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现状,适当增加了法人、代理等基础制度内容。

3. 实用性。各章节内容的编排在保证经济法律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介绍立法概况、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权利的维护、管理活动中所涉及法律事务的办理等,使本教材既可引导经济法律的进一步学习,又成为办理经济法律事务的随身参谋。

4. 直观性。内容编排注重易混淆制度、规定间的列表比较,重要法律程序介绍附加流程图设计,既简洁明了,又符合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学生的认知结构和特点,易于掌握和操作。

5. 趣味性。语言描述尽可能简练和贴近管理类、经济类各专业学生,页面设计致力于重点突出、难点明确、条目清晰,以易于学生学习和思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本书忠实记载了他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律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李玉梅主编。全书各章分别由以下同志撰稿(按章顺序):李玉梅(第一章);孔小霞(第二、三章);秦文献(第四、十二章);张贺峰(第五、六、七章);云剑(第八章);田德鹏(第九章);李华(第十章);王娟娟(第十一章);李爱玲(第十三章)。

全书由李玉梅、李爱玲共同审阅,最后由主编定稿。

编 者

2006年12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述	5
第三节 基础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1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0
第四节 公司行为的法律规定	51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法律规定	58
第三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规定	6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	72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6
第七节 常用合同的法律规定	100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	10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3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18
第三节 企业产品质量义务	123
第四节 企业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2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商标法律规定	147
第三节	专利法律规定	158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7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186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组织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金融活动及管理法律规定	200
第四节	票据法律规定	207
第五节	保险法律规定	215
第十一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会计法律规定	222
第二节	审计法律规定	227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劳动法律规定	23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247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规定	256
第二节	仲裁法律规定	26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要求

经济法是在 20 世纪兴起、发展的法律部门,是伴随着西方国家解决“市场失灵”、社会主义国家纠正“行政失灵”的过程产生并且逐渐得到发展的。本章回顾了经济法的发展历程,重点讲解了经济法的概念、特征等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及法人、代理、所有权、债权和诉讼时效等经济法的基础制度,是正确认识经济法和学习经济法课程的基础,应当正确理解、全面掌握。

◆ 重点问题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

◆ 重要术语

经济法;法人;代理;所有权;债权;诉讼时效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产生 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在 1755 年,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是在空想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在虚构为一国内不存在商品交换而只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以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认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公社”,“经济法”就是揭示建造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的。第一个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学者莱特。1906 年他在编纂《世界经济年鉴》时,将经济法概括为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此后,围绕着经济法概念,学者们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形成诸多学说,至今未能统一,但普遍认为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及其对自由竞争秩序的破坏,以及市场机制表现出的缺陷和不灵之处,使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成为必要,必须在充分发挥民法、行政法形式调整功效的同时,采用新的法律形式——经济法。所以,经济法的本质就是国家规制市场的法律。

立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正式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那时,资本主义已由自由竞争时期走向垄断时期,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致使传统的立法理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迫使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

手段直接调节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美国于1890年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是现代意义上的第一部经济立法。德国在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并开始进行全面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制,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经济法逐渐成长为各国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独立的法律部门地位得到普遍认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是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计划经济的实行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直接相联系的。20世纪先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组织经济职能,颁布了大量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法律法规。但由于它们普遍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根本上否定市场经济,否认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主要经济活动都通过行政体系、运用行政手段去实施,因此,为其服务而颁布的法律法规具有明显的剥夺性、行政性和超前性。这些法律法规在经济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固然不可忽视,但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甚至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面对市场经济活力不强、效益下降、社会主义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的现实,各国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在公有制基础上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运用市场调节减少国家对经济的过度行政干预,实行企业自主经营、民主管理,同时积极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等。与改革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颁布实施了许多具有全新内容的经济法律法规,社会主义经济法逐步形成。统观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过程,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改革前不成熟的经济立法,以苏联为代表,多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企业的独立主体地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二是改革后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以中国为代表,贯彻了国家统一领导与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的精神,注重经济效益,主要采用间接手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但无论哪个阶段的经济法,均以单行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只有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一)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

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初创时期。这一时期,国家为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制定了一些经济法律,如《土地法》、《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但这些经济法规多与行政法混在一起,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二)从1957年到1976年

这是经济法遭到严重破坏时期。这一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多数基本法制原则被否定,忽视了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所有立法,完全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

(三)从1977年至1992年年底

这是经济法的调整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并开始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工具,经济法不但被从立法上确定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大量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力受到削减和限制、注重科学管理的经济法律被颁布实施,如《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迎来了第一次高潮。

(四)从1993年至今

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时期。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确立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要求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作用,要求进一步削减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推动我国的经济法迎来了第二次发展高潮。这一时期的立法更加注重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更加注重限制政府对经济干预的权力,更加注重法律体系的建设与协调,不但经济立法的数量大大增加,还修改了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法规,基本建立起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这一时期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预算法》和《审计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总之,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经济法迅猛发展,已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深远意义正日益显示于世人面前。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的概念 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的国家调节,指的是国家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生活,通过干预、参与和引导,排除社会经济正常运行中的障碍,并积极促进和引导其朝着国家意志所希望的方向运行,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调节机制和调节活动。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会发生一定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构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关系包括了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实施,国家预算及其主导的投资、税收、金融、物价、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主要有: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税法、预算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资源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价格法、审计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统计法等。

2. 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指在市场中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

织等。经济法律通过规定市场主体的设立条件、法律地位的方式,以促进形成平等的、自由的、活跃的市场主体,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3. 国家对市场行为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是现代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的良性、有序运行,在促进正当竞争和限制、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对这类关系的调整是通过确定市场管理规则和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完成的。

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合同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等。

4. 国家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律,规范和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社会保障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劳动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及社会福利法等。

(二) 经济法的特征

1. 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经济利益的愿望,并强调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以保证国家和市场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有机统一。此外,经济法还特别注意提高效益,在追求社会整体效益的前提下,引导人们少投入、多产出,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使用资源,促进全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2. 广泛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这一特性,首先表现在其调整对象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几乎包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多种经济关系。这种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相应地带来了经济法规组成上的综合性。就

经济法本身而言,它包括了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到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其次,从经济法的调整手段来看,经济法对其关注的经济关系,采用了所需的任何手段进行调整,包括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褒奖的、社会性的,等等。再次,从法规的性质看,经济法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最后,经济法是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因此,它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时候,必须从有利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在对社会利益优先保护的同时,又注重对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保护,体现出保护利益的综合性特征。

3. 明确的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主要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限制与促进两种功能、奖励与惩罚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对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行为,经济法律要引导、促进和奖励,以兴其利,除其弊;对碍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行为则加以限制、抑制,适度发展;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惩处,不允许其存在,从而指导本国各项社会经济活动,走上正确发展的轨道。

经济法的地位 和作用

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致力于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对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各要素,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达到既能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可保证市场主体个体意思自治,努力创造并维护一个使自由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经济法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式是国家以社会代表人的身份介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基本手段是行政、民事、刑事手段的相济并用,实行指导与强制相结合,积极调整与消极处置相结合,激励与限制相结合,整体协调与个别规范相结合。

(一) 经济法中的惩罚

经济法中的惩罚是通过确定人们违反经济法规定的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来实现的。经济法责任是人们违反经济法规定的义务所必须承担

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或者其他后果。经济法责任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它是由不同性质的多种责任形式构成的统一体,通常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责任形式。

1.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基于特定的原因,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行政程序或者行政诉讼程序所给予的制裁。

市场主体的行政责任有:(1)经济(财产)责任和经济制裁。包括货币制裁,如罚款、缴滞纳金、罚息、追回被侵占挪用的资金、收缴应上缴收入、没收非法所得等;实物制裁,如征购、征用、减少或没收、强制许可使用等。(2)经济行为责任和经济行为制裁,包括强制整顿、强制停业、吊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强制解散等。(3)经济信誉责任和经济信誉制裁,包括通报批评、撤销荣誉称号、取消或限制从事某些经济活动资格等。

2. 经济法中的民事责任

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民事责任,是我国立法体例的一大特色。经济法中的民事责任,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不履行、不当履行经济义务,或者基于法律上的其他原因而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或其他负担。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3. 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人民法院对情节严重的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者直接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所给予的刑事制裁。我国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或重申刑法的规定,或指出应适用的刑法条款,或对某种情况下的量刑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成为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依据。

刑事制裁方法同刑罚。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凡是法人犯罪的,只对法人处以罚金,对责任人员则根据犯罪的性质处以相应的刑罚。

(二)经济法中的奖励

采取任意性规范方式,特别是采取大量提倡性规范方式,以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促进社会经济总体上健康运行,是经济法作用实现的